

证券代码：872286

证券简称：上元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凤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祁少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董事会提名，拟补选王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柏念念、刘天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浩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
- 二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19 日